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运维标段生产装置设备安装工程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675-250JOC00401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运维标段生产装置设备安装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整体项目规模：运维标段的原料罐区2#罐区、原料罐区1#罐区、原料罐区3#罐区、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汽车装卸站、门卫2、库区配电间、产品仓库B、原料仓库A、库区机柜间、产品仓库A、原料仓库B、冷冻站循环水站、冷冻站离心式冷冻机组厂房、溴化锂冷冻机组厂房、化工配电间、抗爆巡回室、室外管廊等装置的设备、工艺管道、电气仪表、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油漆防腐施工（不包括绝热施工）。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设备、工艺管道、电气仪表、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油漆防腐施工（不包括绝热施工）。安装部分：主材甲供，招标方在界区附近提供一级箱接入点，到各施工点内的电缆由投标方自行解决，中标方包工（含辅材），辅材、施工机械、脚手架等由投标方自行解决，投标方界区内的用电，由投标方自行装表计量，在工程款内统一结算扣减。油漆防腐部分：包工包料。施工用水由招标方免费提供，报价中施工用水不再取费。具体见第五章设备安装施工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应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履约能力要求：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需派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参与现场管理，安装项目经理需由持有在中标单位注册的机电安装“国家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和安全B证的人员担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GC1等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以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提供对应的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完成过类似的一个石油、化工生产装置的安装业绩，合同金额需 ≥ 2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合同中须注明：用户名称、范围、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不可隐藏，未体现上述信息的视为无效。注：合同金额与发票金额出现偏差的，以金额少的为准。）

3.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列入上述系统的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须提供安装质量稳定承诺书或使用方出具的使用反馈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有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列表以便甲方进行调研考察。（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适用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期限：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8日17时（北京时间24小时制，下同）。

4.2. 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江苏海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2. 江苏海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s://www.joccon.cn/hwzb/>，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2.3.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按下述4.2.7条提供相应资料，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4.2.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电子发票，如需纸质发票请在开标时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电子发票，联系平台公司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录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2.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15305587957/1537877913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30分至17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2.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7. 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将下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 (1)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材料）；
-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 (3)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2.8.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招标文件。

4.3. 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00元，不提供纸质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内页需要正反双面打印。

5.3. 递交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一厅。

5.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一厅。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招标范围和主要技术规格：

具体明细见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设备安装施工要求

7.2. 工期：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7.3. 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招标人厂区内。

7.4. 质保期：至少为调试运行合格后24个月。

7.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7.6. 付款方式：项目主装置内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到位及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审核签字，支付工程暂估价的50%。工程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的技术文件，工程结算经甲方指定的具有工程结算资质的有关咨询公司审计后，可开全额发票入账，60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总额的90%，余10%待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以上付款均为电汇支付）

7.7.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uizhou.gov.cn/）上发布。

7.8. 廉洁从业要求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防止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发生，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均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方的廉洁从业规定。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天文镇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第14、15楼

邮编：210019

联系人：徐一峰、王殿豪、刘牛

电话：13851426064、025-84795430

传真：025-89669612

电子邮件：xuyifeng@jocite.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